

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

類別	科 目 名 稱		學分數		備 註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定必修 (30 學分)	大學中文		2		
	英文領域		8		英文能力檢定通過者，得依學校規定申請免修或減修，請參照英語教育中心網頁。
	通識課程	核 心 必 修	8-12		學生須於四個不同的核心向度中，至少各選一門課，須修畢至少四門核心課程
		選 修 課 程	8-12		學生自由選修課程
		合 計	20		
	體育		0		1 至 3 年級必修
	操行		0		每學期成績及格
院定必修 (2 學分)	教育的國際視野			2	
系定必修 (35 學分)	學習科技概論		3		
	教育概論		3		
	教育統計學		3		
	教學科技與運用		2		
	教育心理學		3		
	教學原理		2		
	教育史		3		
	教育社會學		3		
	教育研究法		3		
	課程發展與設計		3		
	教育哲學		3		
	教育專題研究一		2		
	教育專題研究二		2		
專業選修 (43/38 學分)			43/38		1. 師資生至少 43 學分，非師資生至少 38 學分。 2. 分為教育學分、教育類及數位學習類學分。 3. 師資生請同時參考「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規劃修課。
其餘選修 (18/23 學分)			18/23		1. 師資生至少 18 學分，非師資生至少 23 學分。 2. 可選修本系課程或校內其餘課程。
最低畢業總學分			128		
備 註	1. 中五學制學生畢業總學分應另增加 12 學分，詳細內容請洽詢本系辦公室。 2. 具教育學程師資生資格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得納入本系畢業學分「其餘選修」，師資生至多 18 學分，非師資生至多 23 學分。				